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8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品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4號、第10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24號、第33426號、第3388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9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一）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更遑論被告不僅以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不明來源之款項用以虛假『美化帳戶』並親自臨櫃提款交付予不明人士，其主觀不法意識更為清晰，此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應有妥為保管自身金融帳戶並防止被他人冒用或供他人所用之認知，且近來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屢見不鮮，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01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02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一般具有通
03 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依照他人指示以臨櫃、以自動付款設
04 備提領等多種方式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再行轉交者，他方
05 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
06 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況被告既曾向中租機車融
07 資，自當知悉辦理貸款流程並不需要借款人提供提款卡及密
08 碼，更不需要提供帳戶以美化帳戶製作金錢往來紀錄，然本
09 件貸款所告知被告之辦理貸款流程卻反於先前被告辦理貸款
10 之經驗，難認被告並無心生懷疑之情，又衡諸被告所陳，被
11 告依「誠順專員」、「顏永華」之指示，將款項交付姓名年
12 籍不詳之該詐欺集團不同成員「文傑」，被告所謂申辦貸款
13 之模式，顯然異常，為成年人且具相當工作及社會經驗之被
14 告焉有不知之理。被告為求順利申辦貸款而漠視違常，自應
15 就法秩序之破壞及社會生活風險之提高，負其法律責任。(二)
16 被告雖稱其提供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係為辦理貸
17 款，其係受詐欺集團成員宣稱欲幫其『美化帳戶』致其受騙
18 等語，然所謂美化帳戶之本質就是在造假，此即表示被告在
19 一開始早就知道要與不知名人士一起造假，而不論其造假之
20 目的是要騙銀行或是其提供帳戶給資金出入都屬相同，亦即
21 被告早就同意其帳戶供給不知名人士為匯入匯出之用，故上
22 開被告帳戶內之金錢出入資料根本就是造假而來，詳言之，
23 美化帳戶之行為係屬詐騙行為之一環，且美化帳戶何嘗不是
24 被告欲聯合他人共同造假以詐騙銀行的一種計畫？此更代表
25 被告自始即有與心存造假詐欺之意，無論如何更不能引為被
26 告主觀上無不法犯意之論據，再者，本件被告提領款項後再
27 迅速交款與不明人士亦與經驗法則相去甚遠，也與常人之就
28 辦理貸款之認知不符，故原審判決誤信被告之詞予以輕縱，
29 判決容有誤會。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
30 云。

31 三、惟查：美化帳戶通常本質上雖然係造假行為，但與個案之被

01 告主觀上究竟有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仍屬二事。本件被告
02 所辯，當初係因為不小心借到高利貸，高利貸的人催錢，所
03 以非常心急，才有本件行為，業具提出其於民國112年2月6
04 日、3月15日及6月1日簽發發票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3
05 萬元、2萬元及2萬5,000元之本票影本各1張，暨於同年6月4
06 日簽立借款金額為2萬元之借據及切結書影本1份在卷為據
07 （原審訴字第104號卷第35至37頁），復依被告所提「安心
08 貸理財有限公司」網頁截圖，其上載有「24hr線上申請，信
09 用小白，信用卡遲繳 保人無薪轉、勞保證明，信用瑕疵皆
10 可過」等語(原審審訴字第2288號卷第29頁)，堪認被告所辯
11 並非無據。又本件依據原審判決所引被告分別與「誠順專
12 員」、「顏永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判決第6-9
13 頁)，確有可能係因為被告因此可協助製作收入證明用以美
14 化帳戶辦理貸款，此從被告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存摺之照片
15 及自本案帳戶內提領款項轉交「顏永華」指定到場之「文
16 傑」，「顏永華」尚傳送訊息予被告表示已收到被告交付、
17 歸還之「公司」現金等情，亦無法排除被告確有可能因貸款
18 孔急，因而遭到詐騙而為上開行為。從而，自不能徒以美化
19 帳戶之本質就是在造假，即逕自推論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
20 洗錢之犯意。原審判決同此認定，而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21 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
22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中追加起訴，檢察官李
25 明哲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8 法官 李殷君

29 法官 陳文貴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2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5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6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7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8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9 三、判決違背判例。

10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2 被告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胡宇皞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7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18 113年度訴字第105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王品懿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市○○區○道路00巷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1
24 24、33426、3388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855號），
25 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王品懿無罪。

28 理 由

29 一、檢察官就本案之追加起訴，係屬合法：

30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
31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

01 實或新證據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
02 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
03 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查被告王品懿前因提供附表編號3之「受款帳戶」欄所示帳
06 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附表編號3
07 之告訴人朱雲美將受詐騙款項匯入該帳戶後，依指示於民國
08 112年6月13日下午4時許提領該款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認為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共犯詐欺、洗錢或幫助詐
10 欺、幫助洗錢之犯意，而以112年度偵字第18329號為不起訴
11 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足稽(見偵39855卷第47至49頁，本院訴104卷第117
13 頁)。

14 (三)然檢警陸續因附表編號1及2所示告訴人李文正及施秀戀告訴
15 如各該編號所示遭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而查獲被告另有提
16 供附表編號1及2之「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17 員，及各於同日即112年6月13日中午12時許及下午3時許提
18 領告訴人李文正及施秀戀匯入上開帳戶之詐騙款項之行為，
19 暨告訴人李文正及施秀戀之指訴、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證
20 據，遂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提起本案公訴。

23 (四)是關於被告所涉前揭第(二)項所述之犯罪事實雖曾經檢察官為
24 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有前揭第(三)項所述之新事實、新證據，
25 應認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檢察官
26 就此部分追加起訴，即屬合法，本院應為實體裁判，無從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至檢察官所
28 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是否足使本院認定被告有罪，則屬另
29 一問題，不影響檢察官追加起訴合乎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
30 項第1款規定之認定，併予說明。

31 二、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01 (一)【起訴意旨】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02 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
03 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不違背本
04 意，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5 意，為以下之行為：1.先將其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玉山商
06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
07 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6月11日上午11時30分
09 許，撥打電話與告訴人李文正，佯稱為其侄子急需用錢投資
10 云云，使告訴人李文正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
11 60萬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嗣被告確認本案玉山銀行帳
12 戶收達該款項後，旋即於同年月13日(起訴書誤載為「同
13 日」，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中午12時許起，依詐騙集團之
14 指令，親自將款項全數提領而出，並全部載運交付詐騙集團
15 成員「文傑」收受；2.又將其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中國信
16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國信託銀
17 行帳戶)，再提供予同一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18 集團不詳成員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6月11日下
19 午2時7分許，撥打電話與告訴人施秀戀，佯稱為其兒子做生
20 意急需用錢云云，使告訴人施秀戀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38
21 萬元至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嗣被告確認本案中國信託
22 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玉山帳戶」，業經檢察官當庭更
23 正)收達該款項後，旋即於同年月13日(起訴書誤載為「同
24 日」，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午3時許起，再依詐騙集團之
25 指令，親自將款項全數提領而出，並全部載運交付詐騙集團
26 成員收受。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29 (二)【追加起訴意旨】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
30 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他人
31 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進而提領贓款以掩

01 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
02 帳戶遭他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
03 之款項後，再由其提領後轉交與他人製造金流斷點，將掩
04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5 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
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112年6月13日前某時，先由被告提供所申辦之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
09 郵政帳戶）資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10 資料後，隨即於112年6月12日下午6時許起，以電話、LINE
11 自稱為告訴人朱雲美之子「蕭國維」，對告訴人朱雲美佯稱
12 做小生意資金周轉不過來需要幫忙云云，詐騙告訴人朱雲
13 美，致告訴人朱雲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13日下
14 午2時9分許，臨櫃匯款38萬元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內，再由
15 被告於112年6月13日下午4時12至20分間，陸續提領28萬8,0
16 00元、6萬元、3萬2,000元之款項，並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
17 成員，而以此方式將款項移置而達隱匿之效果。因認被告涉
18 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0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
23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24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25 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法定判例
26 意旨參照）。

27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28 告訴人李文正之指訴、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
29 施秀戀之指訴、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朱
30 雲美之指訴、匯款申請書、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31 及交易明細等為其論據。

01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從事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述提供帳戶、提
02 領款項並轉交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3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當初我找的是
04 貸款網站，「誠順專員」說我的貸款資格不夠，「顏永
05 華」要幫我做金流美化，「顏永華」會從他們公司裡面匯錢
06 進我帳戶，「顏永華」說這是公司的錢，所以我必須要領出
07 來還給他們，他就找了一個叫「文傑」的人跟我拿，被害人
08 匯的錢我全部都轉交給「文傑」，我並沒有留下任何錢，當
09 時我不知道這些錢是詐欺款項；因為我當初不小心借到高利
10 貸，高利貸的人跟我催錢，所以我非常心急，本案的流程做的
11 很像當初我跟中租機車融資的流程，除了美化資金這一塊
12 之外，其他例如跟我要資料、給我看貸款的年利率、分期選
13 項都非常像，我當初會相信他說美化資金，是因為他說我的
14 貸款資格不符合，我找他們之前，我問過中租，中租說我確
15 實目前無法貸款，我當初看到他的網頁上寫例如信用有瑕
16 疵、貸款申請不過、信用小白之類，所以我才會聯絡這間等
17 語。

18 六、經查

19 (一)被告於112年6月8日以LINE傳送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
20 封面及內頁之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張誠
21 順」、LINE暱稱「信貸 誠順專員」(下稱「誠順專員」)之
22 人，及於同年月11日以LINE傳送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
23 託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帳戶(下稱本案3個帳戶)之存摺封面
24 照片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顏永華」之人，又附表
25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
26 之時間，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騙，致陷
27 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
28 所示之款項，匯款至附表「受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嗣被
29 告依「顏永華」之指示，於附表「被告提領時間、方式及金
30 額」欄所示時間，依該欄所示之方式，提領該欄所示之款
31 項，皆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稱為「文傑」之人等

01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33426卷第
02 13至19頁，本院審訴2288卷第26頁，本院訴104卷第25至28
03 頁)，並有被告分別與「誠順專員」、「顏永華」間之LINE
04 對話紀錄(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59至65、135至137頁)及附表
05 之「相關證據卷頁」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06 實，可以認定。

07 (二)被告辯稱本案起因於借到高利貸，高利貸之人向其催繳，因
08 其貸款資格不符，遂於網路上尋找貸款網站等語，業經提出
09 其於112年2月6日、3月15日及6月1日簽發發票金額依序為3
10 萬元、2萬元及2萬5,000元之本票影本各1張，暨於同年6月4
11 日簽立借款金額為2萬元之借據及切結書影本1份在卷為據
12 (見本院訴104卷第35至37頁)，復依被告所提「安心貸理
13 財有限公司」網頁截圖，其上載有「24hr線上申請，信用小
14 白，信用卡遲繳 保人無薪轉、勞保證明，信用瑕疵皆可
15 過」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29頁)，再參被告與「誠順專
16 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於112年6月8日(週四)，L
17 INE個人頁面標示「銀行信貸專辦」之「誠順專員」於上午8
18 時52分許，整理被告需要貸款之資料，包括被告之貸款用途
19 為「誤觸高利貸+家庭用途」(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31至33
20 頁)，足見被告上開所辯情節，已非無據。

21 (三)依被告分別與「誠順專員」、「顏永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
22 截圖，顯示如下：

23 1.112年6月8日(週四)上午9時38分許以後，「誠順專員」傳送
24 其名片予被告，並要求被告提供「1.雙證件正反面的拍照
25 2.勞保異動明細(可以用健保快易通查詢) 3.存摺封面，近
26 期三個月的內頁拍照 4.工作照以及工作環境照(包含本人入
27 鏡)」，及向被告說明不同貸款期間、分期之總費用及月繳
28 金額，嗣被告提供上開需求資料(包括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
29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之照片)予「誠順專員」後，「誠順專
30 員」復要求被告提供自己及2位直系親屬之個人資料、公司
31 資訊及方便接照會電話之時段等資料，被告亦依要求提供該

01 等資料，其中直系親屬部分則提供其父及妹之個人資料(見
02 本院審訴2288卷第35至75頁)。

03 2.112年6月9日(週五)，「誠順專員」向被告表示：「我要出
04 門去跑銀行囉！」、「等我一下 我在跟經理說話」、「在談
05 論你的案子呀」、「很有機會 有一間願意」、「其他三間
06 都拒絕 只有這間第一銀行說OK」，被告回以：「如果真的
07 貸不下來，下個禮拜我會哭」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79
08 至85頁)。

09 3.112年6月10日(週六)，「誠順專員」傳送「顏永華」之LIN
10 E聯絡資訊予被告，並建議被告傳送「總經理你好!我是(你
11 的姓名)，我是張誠順的好朋友，有一些貸款的事情，想請
12 你協助收入證明的部分 請問你現在有空嗎」之訊息予「顏
13 永華」，被告回覆：「我傳給他了」、「他說他現在正在應
14 酬，請我下午四點的時候打給他」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
15 第89至91頁)。而於同日，被告將「誠順專員」建議之上開
16 內容訊息傳送「顏永華」後，「顏永華」請被告於翌日再與
17 其聯絡(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31至133頁)。

18 4.112年6月11日(週日)，「顏永華」與被告語音通話共數十分
19 鐘後，被告詢問「顏永華」：「因為其中一個陽信銀行，很
20 久沒有使用了，實在找不到，目前只有玉山，中信，郵局，
21 這樣夠嗎？」並傳送其身分證正反面、本案3個帳戶之存摺
22 封面照片予「顏永華」，嗣「顏永華」表示：「收到」，被
23 告又詢問：「請問我是明天要跟著貴公司會計去銀行嗎？想
24 了解一下具體的時間，看是否需要請假」等語(見本院審訴2
25 288卷第135至137頁)。而於同日，被告詢問「誠順專員」：
26 「如果他禮拜三把資料給你，那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拿
27 到」，「誠順專員」回以：「資料給我以後，我馬上去送
28 件，然後就跟你約禮拜四，在你家附近的第一銀行裡面進行
29 簽約跟對保」，嗣被告表示：「老天保佑一切順利」等語
30 (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01頁)。

31 5.112年6月12日(週一)，被告與「顏永華」為數通之語音通話

01 (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39至145頁)。而於同日，被告向「誠
02 順專員」表示：「他請我跟你說，請你先準備好貸款要的資
03 料，不過我想你應該是已經準備好了」，「誠順專員」回
04 以：「哈哈，對呀，就是在等你們這邊」、「總經理是說明
05 天幫你安排行程嗎」，被告復表示：「好像是明天會請會計
06 來」、「他幫我處理之後，送件應該是會過吧？」，「誠順
07 專員」再回覆：「是的、百分百會過」，被告又表示：「對
08 了，我們約對保的時候，如果方便的話希望可以約兩點之後
09 嗎？這樣我不用請假」，「誠順專員」則表示：「可以呀，
10 沒問題的」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03至107頁)。

11 6.112年6月13日(週二)，「顏永華」與被告語音通話，並向被
12 告表示：「等一下看財務安排那一家先，我在跟你說，你在
13 過去」，被告表示：「我現在的地點，過去郵局5分鐘，中
14 信跟玉山大概10分鐘以內」，嗣「顏永華」陸續指示被告於
15 確認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本案3個帳戶後，依如附表所
16 示之方式及金額予以提領，再轉交予「顏永華」所稱之財務
17 人員(按：被告稱其為「文傑」)，期間「顏永華」並於下午
18 1時19分許傳送：「6/13顏永華已收到、王品懿小姐交付、
19 歸還公司現金60萬元」、於下午4時3分許傳送：「6/13顏永
20 華已收到、王品懿小姐交付、歸還公司現金38萬元」，及於
21 下午4時35分許傳送：「6/13顏永華已收到、王品懿小姐交
22 付、歸還公司現金38萬元」之訊息予被告，並於下午4時53
23 分許與被告語音通話後，於下午5時44分許表示：「工程師
24 在編輯數據，你暫時不要有存取款還有查詢的動作。萬一數
25 據衝突，系統會自動判別成問題帳戶」，被告於下午5時54
26 至55分許回覆：「沒問題」、「那完成編輯時請通知我一下」
27 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61至227頁)。而於同日下午4時4
28 9分至5時1分許，被告向「誠順專員」表示：「我這邊處理
29 完了」、「三間都已經跑完了」、「在麻煩你幫我問看看貸
30 款額度」、「具體送件的時間你在跟他聯絡，看是明天還是
31 後天，因為他剛剛沒有給我很明確的答案」、「這個要麻煩

01 你幫我追一下，不然如果禮拜四沒辦法對保的話，禮拜五我
02 就拿不到錢了」，「誠順專員」回覆：「都完成了嗎、好
03 的」、「辛苦你們了」、「後期我會追蹤」等語(見本院審
04 訴2288卷第117頁)。

05 7.112年6月14日(週三)，被告於上午8時57分許詢問「顏永
06 華」：「請問工程師編輯完成了嗎？完成麻煩訊息通知我一
07 下」，「顏永華」於上午9時8分許回以：「收到消息我會通
08 知你」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227頁)。而於同日，被告
09 於上午8時59分許向「誠順專員」表示：「今天在麻煩你幫
10 我追囉，今天沒送件明天就沒辦法對保了」、「對了，你問
11 過銀行經理了嗎？他怎麼說的？」「誠順專員」於上午9時5
12 2分許回以：「我現在等總經理給我數據資料」，被告復於
13 上午9時58分許表示：「要麻煩你跟總經理說一下，我需要
14 在禮拜五拿到錢，拜託他幫我趕一下」，「誠順專員」於上
15 午11時29分許表示：「好，我在跟她說」等語(見本院審訴2
16 288卷第119至121頁)。

17 8.112年6月14日(週三)後之某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標示為
18 「昨天」)，「誠順專員」於上午8時24分許向被告表示：
19 「我確診了……目前我這邊暫時不能幫你辦理了 那所有的
20 事情移交給總經理處理」，被告於上午8時25至36分間回
21 以：「天啊，這樣我禮拜五還拿的到嗎」、「天啊，他現在
22 必須要到禮拜三才可能送件而已」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
23 第123頁)。而於同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標示為「昨天」)，
24 被告於上午8時15分許向「顏永華」表示：「現在處理的怎
25 麼樣了，因為我本來跟誠順說我禮拜五需要用錢」，及於上
26 午8時28分許表示：「聽誠順說他確診了，我們本來預計看
27 說今天可以對保，然後禮拜五可以撥款，誠順說現在都移交
28 給您處理，所以想問問現在程序走到那裡了，時間上有點
29 急」等語，嗣2人為語音通話(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229頁)。

30 9.前述「昨天」之翌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標示為「今天」)，
31 被告於上午7時8分至8時52分許向「顏永華」表示：「今天

01 人家要匯款進來我帳戶，說我帳戶變成問題帳戶，這樣我打
02 去銀行要怎麼說？」「我昨天有進行網銀操作，因為必須得
03 要匯款」、「在麻煩您幫我詢問工程師，和銀行對話時要怎
04 麼說，謝謝」、「中國信託的帳戶」、「我現在這個帳戶沒
05 辦法使用，請你幫我問工程師，如果我跟他說我跟家人同時
06 登入衝突到這個說法可以嗎」、「麻煩請回電一下，我要打
07 去銀行詢問了」，嗣於下午1時32分許向「顏永華」表示：
08 「我已經變警示戶了」、「我早上已經去過銀行」等語(見
09 本院審訴2288卷第231至233頁)。而於同日(LINE對話紀錄截
10 圖標示為「今天」)，被告亦於下午1時32及55分許對「誠順
11 專員」表示：「我帳戶變成警示戶了，這也太誇張了吧」、
12 「你們根本就是詐騙，不要在騙了」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
13 卷第123至125頁)。

14 10.綜觀以上聯繫過程，被告與「誠順專員」聯繫辦理貸款事宜
15 後，「誠順專員」即向被告說明不同貸款期間、分期之總費
16 用及月繳金額，被告則依「誠順專員」要求，不僅提供其雙
17 證件正反面照片、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之照片，尚且
18 提供其父及妹之聯繫資料等私人訊息予「誠順專員」，再按
19 「誠順專員」轉介之「顏永華」所稱製作金流之方式，依指
20 示提供本案3個帳戶存摺之照片、自本案3個帳戶內提領款項
21 轉交「顏永華」指定到場之「文傑」，「顏永華」尚傳送訊
22 息予被告表示已收到被告交付、歸還之「公司」現金等語，
23 此等過程與被告所辯內容尚屬吻合，且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
24 親屬聯絡人資料，亦與一般申辦貸款必須提供之資訊相符，
25 若被告對於交付資料之對象可能係詐欺集團乙節有所預見，
26 是否仍可能交付包括自己與至親之個人資料予對方，似非無
27 疑。再由被告於上開聯繫過程中(包括於提領款項後)均心心
28 念念、一再向「誠順專員」、「顏永華」確認聯繫及確認貸
29 款可能性及申貸進度等貸款相關事宜，嗣察覺其帳戶變成問
30 題帳戶後，仍欲聯繫「顏永華」以求解決方式，最終係因向
31 銀行確認後方知悉「誠順專員」及「顏永華」所告知之申辦

01 貸款程序、協助製作收入證明之方式係屬騙局之情形整體觀
02 之，被告抗辯其係因申辦貸款而依「誠順專員」、「顏永
03 華」指示交付帳戶資料及提領款項交予「文傑」，並不知所
04 提領款項為詐欺款項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05 (四)按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與媒體
06 已大肆宣導、報導，仍屢屢發生受騙之案件，其中被害者亦
07 不乏有高學歷、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
08 亦甚有不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成員言詞相誘而
09 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
10 因陷於錯誤，並因此提供帳戶或為其他行為，尚非難以想
11 像，自不能驟然推論被告有辦理貸款之經驗，故必具有較高
12 之警覺程度，而認被告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況一般
13 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及風險評估，乃因人而異。本案被
14 告自述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畢業後幾乎從事餐飲工作，現在
15 亦從事餐飲工作，都是擔任外場服務生等語(見本院訴104卷
16 第104頁)，可見其智識程度非高，從事之工作相對單純，更
17 非與銀行金融業務相關，即依被告供稱於案發前曾因購買機
18 車辦理分期貸款及以機車融資之經驗(見本院訴104卷第101
19 頁)，然被告因相信「誠順專員」及「顏永華」之說詞，為
20 美化其帳戶製作資金流動，而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並認
21 匯入該等帳戶內之款項為「顏永華」製作資金流動者，乃依
22 指示提領歸還，並非不能想像。

23 (五)又觀之「誠順專員」用與被告聯繫之LINE個人頁面特別標示
24 「銀行信貸專辦」，復刻意以「信貸 誠順專員」為暱稱，
25 再以轉介所謂「總經理」之「顏永華」處理製作收入證明事
26 宜之方式，一搭一唱並相互配合，以取信被告。則被告於案
27 發當時因經濟需求而欲辦理貸款，在需錢孔急之情況下，難
28 免降低警覺，且較難謹慎、冷靜思考其行為之風險，是其於
29 案發當時未必具有一般人之警覺程度；其因思慮未周，疏於
30 提防、查證「誠順專員」、「顏永華」及「文傑」之真實身
31 分，因而誤信「誠順專員」及「顏永華」關於製作收入證明

01 之說詞，並誤認「顏永華」可替其美化帳戶俾利貸款，復按
02 「顏永華」之指示提供本案3個帳戶進而提領款項交付到場
03 之「文傑」，因此遭詐欺集團利用，即有可能。

04 (六)因此，被告既因誤信「誠順專員」轉介之「顏永華」可協助
05 製作收入證明以此美化帳戶，方依「顏永華」之指示提供本
06 案3個帳戶及提領款項，是其行為之目的亦僅止於讓「誠順
07 專員」及「顏永華」可以順利協助為其申貸而已，縱然被告
08 主觀上認知「誠順專員」及「顏永華」係欲以美化帳戶之方
09 式向銀行貸款，惟所謂美化帳戶之方式，或有由資產公司或
10 代書先貸予款項存入帳戶，待貸款核撥之後再予清償，方法
11 多元，亦不難見，自不得以「誠順專員」及「顏永華」所稱
12 要幫被告製作收入證明之舉止，逕以推論被告得以預見匯入
13 本案3個帳戶之款項，即屬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遭詐
14 之款項，而謂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詐欺
15 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16 (七)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供稱：本案臨櫃提領款項時，我是
17 口頭跟櫃檯人員說是要做生意的，因為用現金給付有回饋2.
18 5%，這是「顏永華」教我說的等語(見本院訴104卷第103
19 頁)，核與被告與「顏永華」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顏
20 永華」於112年6月13日中午12時27分許向被告表示：「櫃檯
21 人員她要是問你的話、你就說都是用現金的方式去結算會
22 有回扣2%」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71頁)，
23 然案發時被告主觀上既認知本案屬美化金流，則「顏永華」
24 教導其於臨櫃提款時應付銀行人員之上開說詞，衡情與美化
25 金流之目的並無扞格，尚難遽認被告因此即可預見所提領款
26 項係屬詐騙款項。

27 (八)檢察官雖聲請向本案3個帳戶所屬之3家銀行，函詢被告於11
28 2年6月間至該3家銀行辦理之業務為何，亦即有無申辦提款
29 卡、網路銀行及約定轉帳之帳號，並調閱被告於112年6月間
30 臨櫃提領現金之提款單據影本，待證事實為：1.從被告的對
31 話記錄，有看到她回報對方說「我這裡處理完了」、「我辦

01 好了」，但看不出來她辦理什麼樣的業務，2.藉由確認提款
02 單據上被告所註記之款項來源，可證明被告主觀上之犯意等
03 語(見本院訴104卷第94頁)。惟查，被告於112年6月13日下
04 午4時49分許，以LINE向「誠順專員」表示：「我這邊處理
05 完了」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17頁)，依前揭第六、
06 (三)、6.所示之聯繫過程，可知乃係被告向「誠順專員」說明
07 已完成提領本案3個帳戶內款項事宜，此亦據被告於本院審
08 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訴104卷第102頁)，事證已明。再被告
09 於112年6月12日下午1時21分許以LINE向「顏永華」表示：
10 「我辦好了」等語(見本院審訴2288卷第139頁)，然無證據
11 可證此與本案起訴或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關聯。又關於
12 被告於本案提款單據有無註記款項來源乙節，業據被告於本
13 院審理時供稱：我是口頭跟櫃檯人員說是要做生意的，因為
14 用現金給付有回饋2.5%，這是「顏永華」教我說的，但是在
15 提領款項所填寫文件沒有記載用途等語(見本院訴104卷第10
16 3頁)，核與銀行實務上並無不符，況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
17 知悉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遭詐騙之過程，被告縱使於
18 提款單據註記其款項來源，亦僅能依照「顏永華」教導之說
19 詞，而此部分業有前揭第(七)項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足稽。是
20 檢察官上開聲請函詢及函調事項，皆無調查之必要。

21 七、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起訴或追
22 加起訴意旨所指犯行，自無法對被告遽以幫助詐欺取財、幫
23 助一般洗錢、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罪相繩。而公訴人既無法
24 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
25 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及依上開規定、(原)
26 法定判例意旨，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本案不能
27 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中追加起訴，檢察官劉
30 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鶯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方式及金額	相關證據卷頁
1.	李文正	於112年6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以電話，及於翌(12)日某時以LINE，佯為李文正之外甥(起訴書誤載為「侄子」)，謊稱有投資項目，急需借錢云云。	於112年6月13日中午12時9分許，匯款60萬元。	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1.於112年6月13日中午12時37分許，臨櫃提款46萬3,000元。 2.於同日中午12時51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3.於同日中午12時53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4.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5.於同日中午12時55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 6.於同日中午12時56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1萬7,000元。	1.證人李文正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1124卷第15至21頁) 2.李文正之匯款申請書(見偵31124卷第41頁) 3.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偵31124卷第27至29頁)
2	施秀戀	於112年6月13日上午9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6月11日下午2時7分許)，以LINE佯為施秀戀之子，謊稱做生意需要用錢云云。	於112年6月13日下午2時10分許，匯款38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於112年6月13日下午3時39分許，臨櫃提款27萬5,000元。 2.於同日下午3時48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10萬5,000元。	1.證人施秀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3426卷第37至38頁) 2.施秀戀與LINE暱稱「林駿宥」之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3426卷第47至50頁) 3.告訴人施秀戀之匯款申請書(見偵33426卷第51頁) 4.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33426卷第21至23頁) 5.本案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單據翻拍照片(見偵33426卷第25頁)、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33886卷第23至26頁)
3	朱雲美	於112年(追加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	於112年6月13日下午2時9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	1.於112年6月13日下午4時12分許，臨櫃提款28萬8,000元。	1.證人朱雲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9855卷第9至11頁)

(續上頁)

01

	月12日下午6時許及翌(13)日上午9時許，以電話及LINE佯為朱雲美之子，謊稱做生意資金周轉不靈需要幫忙云云。	分許，匯款38萬元		2.於同日下午4時19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6萬元。 3.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2,000元。	2.朱雲美之匯款申請書(見偵39855卷第23頁) 3.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偵39855卷第13至15頁)
--	--	-----------	--	---	---